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5/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概述《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修訂建議。本文件亦綜述議員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詳情載於第19至27段。

#### 背景

#####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

2.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3.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解釋》第三條訂明，《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有關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有關修改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最後仍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又稱"政改五部曲")如下 ——

第一部曲：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曲：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曲：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曲：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部曲：行政長官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正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5. 2005年12月21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兩項分別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以實行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由於這兩項議案未能按要求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因此政府不能進一步處理有關建議。

6. 在《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作出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關於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2008年立法會選舉會按當時的既有安排進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這個做法，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會繼續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當局只會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以反映最新的情況。

7.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在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2008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作出的修訂載於**附錄 I**。委員可參閱上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665/07-08號文件)，以了解商議詳情。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8. 2010年6月24日及25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提出的議案。2010年6月29日，上述修正案(草案)獲得行政長官同意。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或備案。政府表示會透過本地立法實施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

9.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0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增加5個地方選區議席及增設一個設有5個議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擴大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以及作出其他與立法會選舉相關的改動。

10.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在2011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作出的修訂載於**附錄II**。委員可參閱上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70/10-11號文件)，以了解商議詳情。

### 立法會現時的產生辦法

11. 根據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備案的《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半數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12. 在分區直接選舉方面，《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訂明應設5個地方選區。此外，分區直接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5個議席經29個功能界別選出。經5個地方選區及29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載於**附錄III**。

13. 在投票制度方面，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以整個香港特區為單一選區，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另有4個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其餘24個功能界別選舉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下稱"《諮詢文件》")

---

14. 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當局其後於2013年12月4日發表上述《諮詢文件》。政務司司長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並宣布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14年5月3日結束。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報告

---

15. 2014年7月15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行政長官認為，根據公眾諮詢結果，香港社會普遍期望能先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500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使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行政長官的結論及建議是"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需要進行修改，以實現普選目標。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17.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通過的《解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作出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

18. 在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作出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其中一項決定，是《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已確認《基本法》附件二毋須修改，當局可著手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於本地立法層面落實具體細節。

### 功能界別的存廢

19. 部分議員認為，功能界別議席應在2016年一次過取消，否則政府當局應就2020年達至全面取消該等議席提供路線圖。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有其價值，應予保留。他們認為，立法會實施普選，未必表示必須取消功能界別議席，而單單舉行分區直選。他們建議，倘若功能界別選舉的設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則功能界別可予保留。

20. 專責小組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sup>1</sup>，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因而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

21. 部分議員認為應取消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部分其他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就這個新增功能界別的存廢諮詢公眾。政府當局表示對此事並無預設立場，歡迎社會人士就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及建議。

22. 在討論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諮詢報告》時，部分議員不滿行政長官在其提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建議"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這些議員指出，社會人士強烈要求在2016年取消功能界別，否則亦應至少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席數目，以改變現時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由於《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而行政長官的建議意味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2016年將停滯不前，這些議員質疑該建議會否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23. 專責小組表示，根據所得意見，社會大眾普遍認同，由於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乃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目前應集中精力妥善處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另外，由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出較大變動，故此普遍意見認同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專責小組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在考慮是否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時，

---

<sup>1</sup>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亦須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而"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大幅修改。

24. 在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時，部分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若在2017年由普選產生，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是否必須於2020年取消，抑或是可於2020年取消。他們要求專責小組澄清，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是否指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會被取消。專責小組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至於普選全部議員的具體辦法，則會根據"五部曲"的憲制程序制訂。此外，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將由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處理。

#### *立法會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

25. 在討論《諮詢文件》時，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因應立法會組成方式可能出現的各種變化，在《諮詢文件》中就《基本法》附件二所述的分組表決程序作出討論。舉例而言，假如分區直選議席所佔的比例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減少，保留分組表決程序實無理據可作支持。這些議員亦關注到，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及分組表決程序若不在2016年作出調整，立法會如何能於2020年實施普選。

26. 專責小組表示，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已載於《諮詢文件》第四章，有助於市民提出意見及建議。專責小組指出，根據既定做法，現屆政府只會負責處理下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因此，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將由第五屆政府處理。

27. 在討論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諮詢報告》時，部分議員指出，自1997年回歸以來，泛民主派一直強烈要求取消分組表決程序。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只須在第五屆立法會維持不變。這些議員質疑行政長官為何建議不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專責小組表示，該建議乃建基於5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

#### **新近發展情況**

28.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就關乎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修訂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2日

《2008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2008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旨在就某些功能界別而修訂《立法會條例》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藉以——

- (a) 更新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名稱(見註1)——
  - (i) 屬選民或投票人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及
  - (ii) 其若干屬下成員屬選民或投票人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
- (b) 刪除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任何團體的名稱(見註2)；
- (c)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20Z(1)(a)及(f)條所提述的團體的會員的描述；
- (d) 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納入，使其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及
- (e) 將有權在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或會員納入，使其成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

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書上的修訂。



註1：

####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a) 《立法會條例》第20E(b)(xii)條予以修訂，以反映香港樹仁大學因其地位更改為大學而在名稱上的更改。

####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b) 《立法會條例》第20W(e)(v)條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The Hong Kong Exporters' Association。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c) 《立法會條例》第20Z(1)(f)條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因應其名稱上的更改而更改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 (d) 《立法會條例》第20Z(1)(k)(iv)條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 (e) 《立法會條例》第20Z(1)(k)(vi)條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即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加入在中文文本中。

####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f) 附表1第71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World's 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

####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g) 附表1A第1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h) 附表1A第19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Driving Instructors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 (i) 附表1A第134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 (j) 附表1A第135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Tate's Cairn Tunnel Company Limited。
- (k) 附表1A第141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l) 附表1A第191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m) 附表1B第1部第5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n) 附表1B第1部第6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o) 附表1B第3部第5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p) 附表1B第3部第27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q) 附表1C第8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東區鮮魚業商會。
- (r) 附表1C第49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 (s) 附表1C第74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 (t) 附表1C第80項予以修訂，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註2：

附表1A第82項(即九廣鐵路公司)予以廢除，以反映該公司在《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下停止運輸方面的經營的狀況。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旨在 ——

- (a) 修訂《立法會條例》 ——
- (i) 將立法會議席增加10個，其中5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另外5席則從一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該新增的功能界別將加入現有功能界別；
  - (ii) 就填補該等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席位訂定條文；
  - (iii) 規定只有民選區議會議員可登記為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將予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等選民不可登記為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
  - (iv) 修訂組成功能界別的人的名單；
  - (v) 取消領館及某些國際組織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sup>1</sup>；
  - (vi) 提高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sup>2</sup>；
- (b) 對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及
- (c)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為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sup>3</sup>；以及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

---

<sup>1</sup> 相關修訂規定，在《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領館(包括由職業領事官員及名譽領事官員為首的領館)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的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sup>2</sup> 相關修訂規定，立法會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可得的資助額由11元一票增至12元一票。

<sup>3</sup> 相關修訂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每張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600萬元。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  
**由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地方選區**

<u>項</u>	<u>地方選區名稱</u>	<u>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	香港島	7
2.	九龍西	5
3.	九龍東	5
4.	新界西	9
5.	新界東	9

**功能界別**

<u>項</u>	<u>功能界別名稱</u>	<u>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	鄉議局	1
2.	漁農界	1
3.	保險界	1
4.	航運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會計界	1
8.	醫學界	1
9.	衛生服務界	1
10.	工程界	1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
12.	勞工界	3
13.	社會福利界	1
14.	地產及建造界	1

<u>項</u>	<u>功能界別名稱</u>	<u>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5.	旅遊界	1
16.	商界(第一)	1
17.	商界(第二)	1
18.	工業界(第一)	1
19.	工業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務界	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23.	進出口界	1
24.	紡織及製衣界	1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26.	資訊科技界	1
27.	飲食界	1
28.	區議會(第一)	1
29.	區議會(第二)	5

## 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修訂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8年4月23日	<a href="#">《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2011年3月2日	<a href="#">《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9日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1月11日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1月18日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5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1日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1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2日